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
《调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2月24日，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鲁证调查通字15176号）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为：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，请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在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25日